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在任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主持會議。他告知委員，是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2015-2016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 梁繼昌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

3. 譚耀宗議員提名葉劉淑儀議員，這項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葉劉淑儀議員接受提名。

4. 梁家傑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這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5. 在任副主席單仲偕議員接替梁繼昌議員主持主席選舉。他詢問有否其他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6. 黃碧雲議員要求給予候選人時間陳述政綱。單仲偕議員表示同意並作出指示，給予每位候選人1分鐘時間陳述政綱，然後由委員發問。葉劉淑儀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各自陳述其政綱，並回答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提問(陳述政綱及回答問題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7. 單仲偕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24名委員投票支持葉劉淑儀議員，15名委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宣告當選2015-2016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8. 葉劉淑儀議員主持副主席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蔣麗芸議員提名黃國健議員，這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黃國健議員接受提名。

9. 何秀蘭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這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此外並無其他提名。

10. 黃碧雲議員要求給予候選人時間陳述政綱。主席表示同意並作出指示，給予每位候選人1分鐘時間陳述政綱。黃國健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各自陳述其政綱(陳述政綱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11.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24名委員投票支持黃國健議員，16名委員投票支持梁繼昌議員。黃國健議員宣告當選2015-2016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其他事項

12. 主席表示，2015-2016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將於會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2015-2016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5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ESC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7日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14 October 2015, at 9: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黃碧雲議員：請發表一下政綱。

單仲偕議員：按照財委會習慣，每人1分鐘時間，介紹自己。需要發問的議員請舉手。由於時間所限，需要設定時限。首先請葉劉淑儀議員用1分鐘時間發表選舉政綱。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黃碧雲議員有點誤會 —— 並不需要 —— 出任法定委員會主席並非直選，無需要政綱。身為法定委員會的主席，首要是有效率、有效地主持會議、公正不阿，無需要搞太多政治化的政綱。

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去年大家都見到我主持會議，亦見到政府提交的所有項目，其實都經過本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我們亦盡了應有的責任，監察政府。而且我必須指出，有些非常困難的職位、有爭議性的職位，例如禁毒處的職位，亦包括高永文局長開設有關於電子醫療系統的職位，我們都經過多方面斡旋，令到政府或者議員能夠使到該等職位順利開設。所以我覺得，有效率主持會議之餘，亦要令到所有議員有足夠時間發問，以及盡量發揮議員監察政府、向市民負責的責任。謝謝。

單仲偕議員：秘書處會就這個環節擬備逐字紀錄本。提問議員請舉手。

單仲偕議員：有兩位。每人兩分鐘，連問、連答。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問葉劉淑儀議員，她剛才說做主席最重要是——她說不要政治化。我相信葉太在議會那麼長時間，都知道議會就是一個很政治化的場合，這個沒有問題；大家表達大家的立場、大家去辯論，最終去投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是審議政府加位的建議——有時是減位，不過很少——所以也是市民非常關注的。

她說要有效率、有效地主持會議，這即是甚麼意思呢？即是很快、很迅速便全部通過？抑或真的會——第一、當然要官員很清晰地在文件交代其建議，以及要真正回答議員的問題，亦好像剛才梁繼昌議員——即上屆主席——所說的，要給時間議員發問，葉太會不會承諾這樣做呢？

單仲偕議員：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立法會顧名思義是一個立法組織，當然有很多機會給議員發表他們的政治意見，亦有很多冗長的辯

論。但是，身為法定委員會主席，一定要公正不阿，以及處理程序要有相當效率。做主席要有效率這一點，過往法官就立法會主席"剪布"的裁決中說得很清楚：作為主席，**preside over**一個 **meeting**，包括有責任確保會議順利進行，當然亦包括給予所有同事足夠時間發問問題，以及給予時間官員回答問題。劉議員無須擔心。

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我問葉太.....兩位候選人政綱，葉太一句就反駁過來：問甚麼？何須問？根本就不懂事的。是否這個意思？(眾笑)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差的主席候選人的做法。何須政綱？這是很傲慢的態度。我覺得這是很差的，是公民教育的反面教材。所有候選人都應該要坦然面對所有投票人對他們的質詢。我只是問你有甚麼政綱，並沒有挑釁你。你前來參選，票在我手，為甚麼要投票給你，或不投票給你，而是投票給他？你當然要交代。你現在是說問也不能問，日後由你主持會議，葉太，我們是否不可以發問呢？純粹是主持會議的話，隨便一個人就可以了，為甚麼要找你呢？

單仲偕議員：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黃碧雲議員是堂堂博士，她這樣來歪曲我，我根本無須作答。她講的說話我都沒有講過，都是她自己說的，議會發言是這種水平嗎？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再問。葉劉淑儀議員，如果你做主席，連第一日現在有人問你政綱，你都不肯交代，日後開會你如何主持會議呢？議員按鐘是否不准發言？

單仲偕議員：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的政綱剛才已經完全交代——主席要公正不阿，確保會議有效率，以及給予足夠時間議員發言和官員回答，我說得相當清楚。要看我的政綱，可看新民黨網頁。多謝你。

黃碧雲議員：主席、主席……

單仲偕議員：提問時間結束。

X X X X X X

葉劉淑儀議員：……每人1分鐘時間（發表競選綱領）。

黃國健議員：真的沒有政綱，因為這並非議員選舉。我只不過是告訴大家，我會按照《議事規則》辦事。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黃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梁繼昌議員，有沒有政綱要發表？

梁繼昌議員：主席，剛才我也說過。我認為主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亦希望大家熟讀《議事規則》和有關《議事規則》的解讀。本會最近出版了一本小書，是關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案例和演繹，希望各位議員，無論出任主席與否，希望大家都熟讀該本小書。

葉劉淑儀議員：這也是一個好的意見，謝謝。